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20429      传真：(0551) 62620450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6 年第 0134 号

### 致：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秀友、章俊岭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公司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数额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武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数额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持股凭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持有表决权数 7500 万。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10000 吨工业型材升级项目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仕友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秀友



章俊岭

